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10 年上半年計辦理 1 場次，受益人次計 13,830 人次(男 3,901 人次，女 9,929 人次)。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衛福部	補助 11 案、金額新臺幣 21 萬 2,00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勞動部 (勞動 力發展 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44 場，提供服務 276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本會 1 至 6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原預計辦理 8 場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榮服處延後辦理。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柬等 7 語服務，因協助 1922 分流答詢入出國境事宜，1 至 6 月計服務 16 萬 1, 713 件。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外交部	110 年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69 場次之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 353 人，國人人數計 54 人，共計 407 人(男 110 人，女 297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上半年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2, 974 人次。 3. 上下半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07 場次，受益 2, 244 人次。依回收 2, 083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提供關懷與訪視 1 萬 9, 358 人、3 萬 6, 29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2 萬 3, 491 案次、3, 421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案(男性 220 案、女性 3,201 案)。	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處遇服務,並推動相關福利諮詢、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及進行轉介等服務工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於下半年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1. 本部觀光局配合考選部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期程,輔導導遊協會、觀光相關學校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截至目前計 60 人參與訓練。 2. 本部民用航空局為服務新住民旅客,目前新住民於機場擔任志工者計 11 人。	1. 本部臺鐵局於臺北、臺南、高雄、屏東站等,於假日設置東南亞語部分工時服務人員,提供新住民乘車諮詢等服務。 2. 本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新住民擔任機場志工,定期舉辦「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或鼓勵參加地區志工研習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 93 案、金額 657 萬 8,550 元。	為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680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328 人,女性為 333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 查詢案號及案由。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396 人，被害人計 168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p> <p>2. 辦理通譯服務計 3046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1,496 人，女性為 891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2,123 人，被害人計 204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國籍中越南共 1630 人、印尼共 462 人、泰國共 355 人、菲律賓共 230 人、英國共 108 人、美加共 52 人、日本共 11 人、緬甸共 4 人、香港共 2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p>	<p>。</p> <p>(3) 訴訟程序輔導。</p> <p>(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p> <p>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表。 (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p>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110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169場次之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353人，國人人數計54人，共計407人(男110人，女297人)。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110年6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共910名，20種語言；8種服務領域。	1.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2. 為深化及擴大通譯人才資料庫服務職能，提供更多即時且正確之通譯相關訊息，辦理資料庫系統優化作業，於109年7月1日改版上線，並新開發通譯人員資料庫APP，讓需求單位與通譯員能即時線上通知及訊息交流。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21萬9,709人(男性2萬1,540人、女性19萬8,169人)。	1. 依內政部移民署110年3月以前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15萬4,704人(女性為13萬6,356人，男性為1萬8,348人)，大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6萬5,005人(女性為6萬1,813人,男性為3,192人)。</p> <p>2. 已成功輔導942人投保(男性110人、女性832人),輔導成功率達100%。</p>	<p>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6萬5,005人(女性為6萬1,813人,男性為3,192人)。</p> <p>2. 輔導納保定期辦理情形: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942人,已成功輔導942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100%。</p>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863案(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781案),異常個案計32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86案,異常個案計40案。	<p>1. 補助34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p> <p>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p>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10年1至6月計1,072人次受益。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110年1至6月參加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353人,均須檢附合格之外國人居留體檢。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 12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服務計畫」。 提供孕婦愛滋篩檢服務，110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人數計 7 萬 2,698 人次，發現 2 名新通報陽性個案。 預防接種：110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共計 7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產檢院所，加強生育保健之教育宣導。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 針對來台申請居留 / 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登記 4,906 人次（男性 305 人次、女性 4,601 人次），協助推介就業 3,633 人次（男性 194 人次、女性 3,439 人次）。 2.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計 12 場、219 人次參加。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勵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456 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 20 人、女性 436 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條平司）	110 年 1 至 6 月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 3 場次，227 人次參加；受疫情影響，其餘場次將視疫情情況續予規劃辦理。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劃至少三年期之國小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規劃國小加註新住民 3 種語種(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每年招收 15 名師資生，並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 2. 110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2 所師培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2 班次，提供 75 人次修課機會，辦理期程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配合 108 年新課綱將新住民語納入國高中選修課程，本部已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培育正式師資，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利新住民語之教學。現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刻正申請規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專門課程，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即可培育是類師資。 2. 另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小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以三年期計畫專案培育國小新住民語文師資。 3. 持續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提升在職教師新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素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 1 至 6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 192 場次，有 1,580 人次參與(男性 523 人次、女性 1,057 人次)。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共補助辦理 432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77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170 場次活動，有 8,585 人次參與(男性 3,460 人次、女性 5,125 人次)。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17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6 班，補助經費 768 萬 2,892 元(國立北門農工等 9 校計 51 萬 7,009 元；臺北市等 19 各縣市政府計 716 萬 5,883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子共學3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目前已完成 1-18 冊共 126 冊，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共 7 國語言。	108 年已完成紙本教材，為增強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的動機與興趣，賡續開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提升。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於 110 年 7 月辦理審查，計有 7,134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男性 2,192 人，女性 4,942 人)，金額計 3,792 萬 6,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 110 年 1 月至 6 月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45.8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40.5 萬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10 年截至 6 月底約 94.7%。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篩檢 7 萬 5,683 人。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以 110 年 1 月至 6 月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45.8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40.5 萬人次，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圍內。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異常者，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 916 萬 6,164 元，2,261 人次（男童 1,525 人次、女童 736 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26 校申請案，367 人受益。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補助 19 個縣市結合 170 個民間團體辦理 200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934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1,285 人（男性 683 人、女性 602 人）。	補助地方政府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或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量能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以利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度計補助 21 縣市 158 校新臺幣 160 萬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養。					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年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預計階段辦理期程如下: 1. 徵稿活動:即日起至110年10月1日 2. 收件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0月1日止。 3. 得獎名單公布:110年11月12日。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統計全國22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110年1月至6月。 1. 國中填報並開案(含未審核及審核中個案)共11校13人(男9人、女4人),結案1人(男1人、女0人)。 2. 國小填報並開案(含未審核及審核中個案)校數共74校97人(男45人、女52人),結案17人(男9人、女8人)。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已由各縣市政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議，唯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合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於予協助。
				衛福部	訪視評估 835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299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28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 251 個家庭短期服務。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包含：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2 萬 1, 225 人次(含通譯服務 64 人次)；其中男性占 8. 3%，女性占 91. 7%；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271 萬 3, 882 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 3 案，補助金額 342 萬 369 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外交部	110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169場次之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353人，國人人數計54人，共計407人(男性計110人，女性計297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10年1至6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令常識課程計11場次，293人次參與(男性65人次、女性228人次)。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1.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1場次共通性課程訓練，合計80人參訓。 2. 針對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9場次專題訓練，合計220人參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外交部	鑒於世界各國疫情嚴峻，為確保防疫安全，110年取消辦理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	本部不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部	於年度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安排性別平等課程,加強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業務知能,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停辦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內政部	內政部	1至6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2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衛福部	衛福部	透過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113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355人次;宣導「113保護專線8月10日起提供日語通譯服務」文章,點閱率593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衛生福利部官方臉書及Line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內政部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1至6月共計裁罰69件,罰鍰金額計465萬元整。截至110年6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31家。	本部於93年8月1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經濟部	本部(商業司)目前尚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通傳會	110年1至6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每半年)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 	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 2. 因疫情嚴峻,地方政府執行 109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停止辦理。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10 年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適用彈性面談專案共計 585 件，通過 267 件，拒件 9 件，核發停留簽證者計 112 件，須雙方再度面談計 138 件，待補件或待查件 59 件。	<p>1. 駐外館處於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p> <p>2. 另為因應疫情期間國人無法赴國外進行面談之困難，本部自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告疫情期間實施結婚依親彈性面談專案(僅面談外配一方)，以維護渠等團聚權。</p>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p>1. 1 至 6 月申請團聚計 668 件，通過訪查(談)545 件(占 81.59%)，不予通過訪談 123 件(占 18.41%)。</p> <p>2. 國境線面談計 581 件，通過面談 509 件(占 87.61%)，不予通</p>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過 21 件(占 3.61%)，須二度面談 51 件(占 8.78%)。 3. 二度面談計 60 件，通過面談 56 件(占 93.33%)，不予通過 4 件(占 6.6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開數據較 109 年同期銳減。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輔導會	本會 1 至 6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原預計辦理 8 場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榮服處延後辦理。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第 7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播出時段為三立新聞台週日下午 2 點首播，隔週週六下午 3 點重播；三立 iNews 週六、週日上午 11 點及晚上 8 點播出，中華電信 MOD 及三立國際台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台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交通部	無。	本部臺鐵局主要為協助政府各機關託播相關政令宣導等事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20個縣市3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10年1至6月共辦理551場次，有1萬6,659人次參與(男性5,273人次、女性11,386人次)。 2. 110年補助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15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共計19案計畫，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並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辦理「移民越界、多重閱讀～新住民閱讀視角下的東南亞經驗與推廣計畫」： 1. 閱讀及推廣培訓工作坊：招募11位新住民，辦理10次東南亞文化讀本導讀培訓，交流彼此母國文化。 2. 認識東南亞文化推廣講座：由培訓之新住民至4所大學，辦理5場講座。 總計15場活動，342人次參與，其中新住民11	促進新住民文化交流及推廣認識東南亞文化。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p>「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等 8 個單位，辦理「哇！今天是什麼日子多元共融創意市集趴趴GO」、「中台灣印尼之聲影像、廣播(podcast)及實體交流節目製播計畫(Permainan GICA 2021)」，藉由課程、市集、演出、自媒體影像人才培力課程等，以多元方式增進相互認同、促進交流。</p> <p>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多元之社區營造模式，110 年度共計 7 縣市，16 個社區參與。</p> <p>2. 110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核定 2 案新住民相關計畫，辦理線上徵選新北市移工學員 200 名；在桃園青年「HALO-HALO 東南亞文化基地」舉辦計 12 場讀書會 60 人次參與。</p> <p>3. 本部「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透過辦理 4 場次之徵件說明會，</p>	<p>1.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市集及相關培力課程，鼓勵新住民朋友深入社區與社區居民交流互動，分享生命故事，提供社區民眾接觸與瞭解新住民文化之機會，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p> <p>2. 透過鼓勵新住民辦理培力及多元文化交流系列課程，輔導新住民融入社區，以社造為基礎學習謀生技能，並提供新住民認識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另透過新住民導覽人才研習營，培養新住民導覽人才，以推廣母國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p> <p>3. 110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核定陳凱翔「One-Forty 好書伴計畫 2.0：友善雇主培力與移工社區連結」計畫 60 萬元，招募新北市印尼移工學生 200 名，期待移工學員透過好書伴計畫提升語言能力與人際交流，另團隊與其雇主家庭展開友善移工雇主培力方案，引導雇主成為更好的友善雇主，讓移工及雇主之</p>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促成至少 200 位新住民及民眾參與、另辦理 64 小時之培力課程，擾動至少 150 位新住民及民眾參與，輔導參與培力課程之新住民、新二代，以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促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為主題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產出至少 20 件新住民合作方案。</p>	<p>間更多的正向交流。另核定鄒佳品「遷移之後：凝聚新二代計畫」計畫 40 萬元，透過舉辦讀書會、營隊、展覽凝聚新二代的力量，讓移民議題延續發酵，讓新二代實際參與公共議題、了解自身處境，提升議題敏感度及創造自我認同的價值。</p> <p>4. 本部「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透過專業輔導培力及實務操作，促成社會各界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協助新住民文化主體性之確立及文化平權之落實，促成新住民社造參與，向國人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並為居住社區注入新的文化元素或營造創新生活特色，逐步建立新住民文化認同感。</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辦理電視節目補助案，計有 2 件與新住民議題相關案件。	110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補助案《閩小妹妙妙園遊會》、《悄悄話》皆呈現出新住民二代的多元文化背景及生活樣貌。
				文化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社區融藝、跨界共融」補助計畫，補助「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辦理「閱讀『新』世界·『繪』出	1.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社區融藝、跨界共融」補助計畫，補助「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辦理「閱讀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心希望」，執行期程至本年度10月31日，合計將辦理讀書會3次、繪本創作暨成果發表會3次，共計6次。</p> <p>2. 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中台灣印尼之聲影片、播客(podcast)及實體交流節目製播計畫(Permain GICA 2021)製播工作坊9場次、培訓工作坊14場次、臺印文化萬事通製作4集、介紹台中印尼語影片2支等。</p>	<p>『新』世界·『繪』出心希望」，以在地新住民，透過閱讀討論及繪本共創方式，運用在地圖書館及文化館、社區大學等文化資源，增進社群體間多元文化交流、推動文化平權、跨族群認識及促進族群間的信任尊重與欣賞。</p> <p>2. 以培力人才、社群交流、多元溝通及自媒體行銷方式，讓印尼與臺灣文化進行互動與交流。</p>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p>110年2月6日至6月30日，於蒙藏文化館展出「心向與身住：圖飾·家屋·全球時代下的蒙古人心靈」特展，邀請臺灣策展人與蒙古國女性策展人以對話、參與式方式，展出全球遷徙時代下的蒙古人家居哲學。展覽期間每月辦理專題演講，每週六舉辦文化體驗活動，包括蒙古包模型搭建DIY、蒙古傳統舞蹈教學、臺灣香杉蒙古文吊飾等多元課程，參與者整體滿意度超過90%。</p>	<p>邀請移居臺灣的蒙古女性暨文化工作者 Batsuren Buyanjargal、Baasandulam Byambaa 及新住民藝術家林峰等人，以展覽解說、專題演講及文化體驗活動等方式，與參觀者分享蒙古人在面臨全球遷徙與現代化過程中，居家風格是如何承襲「傳統」與「現代」的多重辯證，從而認識蒙古人的家居哲學及環境永續發展理念。本展以「對話式」策展，讓蒙古策展人、臺灣策展人、參觀者與展品之間，對展覽主題產生不同層次的對話與反思，進而增進對蒙</p>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古文化傳承、藝術發展與生態環境之認識。
				文化部 - 臺南 生活美 學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10年系列活動： 1. 文化培力活動—主題展覽母語解說人員培訓：培訓越南語、印尼語及中文之導覽人員，因疫情警戒第三級於辦理2週課程後暫停，計18參與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10人次)。 2. 「猴」靈「猴」現—東南亞猴傳說展：展期原訂110年5月26日至7月24日，因疫情警戒第三級延期至110年8月3日至9月29日。 3. 東南亞移民工主題戲劇巡演：原訂110年5月22日及23日於本館演藝廳演出，因疫情警戒第三級，預計延期至11月辦理。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10年系列活動： 1. 增進新住民朋友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機會，並提供臺灣民眾共同瞭解、體驗東南亞國家的文化藝術，進而達到尊重與和諧。 2. 東南亞移民工主題戲劇巡演真實呈現新住民與新二代之心境與處境。
				文化部 - 國立 臺灣博 物館	1. 辦理10場東南亞語導覽服務，服務約20人次。 2. 提供真人導覽服務語言包含印尼、越南、柬埔寨與緬甸語總計4種語言。。	1. 透過本館社群平臺提供本館東南亞相關文化推廣及導覽服務資訊。 2. 近期有來自桃園地區的緬甸移民家庭參與本館東南亞語導覽活動，從個人參與擴展到新住民家庭一同參與館內活動，本館將持續透過社群平臺進行各項東南亞文化識讀活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與在臺東南亞社群進行互動。
				文化部 - 國立 臺灣歷 史博物 館	舉辦「移民與移工教師工作坊」(線上視訊方式), 與社團法人台灣放伴教育協會、壹零玖伍文史工作室共同辦理, 計 3 場、261 人次參與。	「移民與移工教師工作坊」課程包含移工生活背景、臺灣移工現況; 透過移工課程設計實作, 培力教師對移工議題有更多的掌握度, 進而深入教學現場, 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內政部	第 7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 32 組、85 人獲選, 已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完成線上成果發表。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 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 築夢踏實」, 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 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 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 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